

驻马店市第二十六初级中学后勤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采购方）：驻马店市第二十六初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南海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潘云峰

联系电话：13603428970

乙方（服务方）：河南亿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香山街道汝河大道与 X026 交叉口西北角 002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玲

联系电话：15638705666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后勤服务，负责学校师生日常餐饮的制作、分餐、清洗、卫生及相关保障工作。

1.2 乙方应配置足够数量、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格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餐饮制作、分餐、清洗、卫生及相关保障工作。乙方派驻人员的具体数量、岗位设置、薪酬标准、用工管理（含社保缴纳、人事考核、奖惩管理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主决定、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止。

2.2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全年餐饮服务外包费为人民币 335450 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该费用为固定打包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薪酬、福利、社保、耗材、设备维护、管理成本、税费、利润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其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甲方每月 5 号前，对乙方上月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月度外包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整改，甲方有权按不合格情形扣除当月服务费 10%，严重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索赔。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提供厨房场地、水电、燃气等基础设施；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保证派驻人员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规，确保餐饮安全；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保；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有原材料的加工流程监督。

第五条 食品安全与责任

5.1 乙方对食品安全负全责，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要求，对所有采购回来原材料、原材料的加工流程、餐食留样等环节全程负责，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因食品质量、卫生问题引发安全事故或被监管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须建立并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次所有餐食均需留



样，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冷藏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备查。

5.3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操作不当出现所有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月服务费用的 5%。

6.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 7 条 争议解决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 8 条 附则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第十六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潘云峰

日期：2026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河南亿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玲

日期：2026年5月11日

